福州大学至诚学院

学生阅读学分实施办法(试行)

**第一条**推行阅读学分是贯彻落实教育部“坚持以本为本，推进四个回归”精神，引导学生自觉阅读和主动学习的一项重要举措。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提高科学素质和人文素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学院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《阅读》，计1学分，在第1学年完成。

**第三条**阅读学分的获取

（一）学生结合个人实际，每学年至少从图书馆借阅图书12本（续借不算），每本书的借阅时间至少为5天。

（二）学生选择一定数量的书籍进行精读后，可以任选以下一种方式提交：

1、在《阅读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）中撰写读书笔记（正反面打印后手写），每学年至少完成读书笔记1篇，字数不得少于1500字；

2、参与大型阅读相关的评论类或征文类比赛，如由福建高校数字图书馆（FULink）举办的福建省大学生书评大赛等，提交有效原创作品（该作品可抵当年读书笔记，具体详见图书馆通知）。

(三)  阅读学分由图书馆进行认定，在借阅数量和读书笔记（原创书评）都合格的前提下，方可取得该学年的阅读学分。若该学年借阅数量或读书笔记两项指标中有未达到要求者，可针对未达要求项进行补考；补考仍未通过，则进入重修。重修者，需按原要求重新完成借阅量并提交相应的读书笔记。

（四）对弄虚作假、抄袭舞弊者，取消该学分。

**第四条**其余事项

（一）每年的9月份至次年5月份为有效借阅记录时间。

（二）读书笔记以班级为单位提交，提交时间为每年6月份，提交至指定地点。

原创作品等提交方式及时间见图书馆当年赛事的具体通知。

**第五条**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执行。

**第六条**本办法由图书馆、教务处负责解释